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9607 21 长江 03
148032 22 长江 04
148171 23 长江 C1
148489 23 长江 04
148523 23 长江 06
148597 24 长江 01
148813 24 长江 02
148919 24 长江 03
148949 24 长江 05
148997 24 长江 07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524206 25 长江 01
524310 25 长江 K1
524355 25 长江 03
134418 25 长江 04
134443 25 长江 05
524492 25 长江 06
524493 25 长江 07
524535 25 长江 08
524558 25 长江 K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6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6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31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3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40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41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42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4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注册）文件和核准（注册）规模

（一）23 长江 C1

2021 年 1 月 2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7 号”文件，发行人完成注册程序，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的次级债券。

（二）21 长江 03、22 长江 04

2021 年 7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81 号”文件，发行人完成注册程序，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三）23 长江 04、23 长江 06、24 长江 01、24 长江 02、24 长江 03、24 长江 05、24 长江 07、25 长江 01、25 长江 K1、25 长江 03

2023 年 10 月 1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330 号”文件，发行人完成注册程序，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四）25 长江 04、25 长江 05

2024 年 12 月 17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4〕863 号”文件，发行人取得无异议函，深交所对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无异议。

（五）25 长江 06、25 长江 07、25 长江 08、25 长江 K2

2025 年 9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45 号”文件，发行人完成注册程序，证监会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jia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21 长江 03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5 年。

票面利率：3.5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1 年 8 月 18 日。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长江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 22 长江 04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三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5 年。

票面利率：3.0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2 年 8 月 17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7 年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长江 04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 23 长江 C1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5 年。

票面利率：4.7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3年1月16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8年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3长江C1的信用等级为AA+。

(四) 23长江04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25亿元。

票面金额：100元。

债券期限：3年。

票面利率：3.0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长江 04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 23 长江 06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2.9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3 长江 06 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六) 24 长江 01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2.72%。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4 年 2 月 1 日。

付息日：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7 年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长江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七) 24 长江 02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1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2.1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4 年 7 月 15 日。

付息日：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7 年 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4 长江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八) 24 长江 03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 10 亿元。

票面金额: 100 元。

债券期限: 3 年。

票面利率: 2.1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 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付息日: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4 长江 03 的信用等级为 AAA。

(九) 24 长江 05

债券全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 5 亿元。

票面金额: 100 元。

债券期限: 2 年。

票面利率：2.1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4年10月21日。

付息日：2025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 24长江07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25亿元。

票面金额：100元。

债券期限：3年。

票面利率：2.2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4 年 11 月 8 日。

付息日：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7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一) 25 长江 01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2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2 年。

票面利率：1.9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5 年 4 月 7 日。

付息日：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7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5 长江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二）25 长江 K1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1.7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5 年 6 月 13 日。

付息日：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8 年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4.20 亿元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不超过 0.50 亿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0.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三) 25 长江 03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15 亿元¹。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1.70%。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5 年 7 月 9 日。

付息日：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8 年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¹ 注：25 长江 03 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发行起息，发行面值 15 亿元。202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5 长江 03 的续发行，发行面值 25 亿元，续发行债券简称、代码和票面利率、到期日等发行要素与存量债券一致。续发行后 25 长江 03 规模合计 40 亿元。

(十四) 25 长江 04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3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70 天。

票面利率：1.6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5 年 8 月 6 日。

付息日：2026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五) 25 长江 05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3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95 天。

票面利率：1.8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5 年 8 月 20 日。

付息日：2026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2026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六) 25 长江 06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2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1.99%。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

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付息日：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8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七) 25 长江 07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15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5 年。

票面利率：2.1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付息日：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30 年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八) 25 长江 08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规模：30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3 年。

票面利率：1.93%。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

付息日：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28 年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十九) 25 长江 K2

债券全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7 亿元。

票面金额：100 元。

债券期限：5 年。

票面利率：2.1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付息日：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2030 年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 的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5 长江 K2、25 长江 08、25 长江 07、25 长江 06、25 长江 05、25 长江 04、25 长江 03、25 长江 K1、25 长江 01、24 长江 07、24 长江 05、24 长江 03、24 长江 02、24 长江 01、23 长江 06、23 长江 04、23 长江 C1、22 长江 04、21 长江 03 的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经华泰联合证券的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与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Changjia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000783

注册资本：5,530,072,948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530,072,948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0821272A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邮政编码：430023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纯

电话号码：027-6579986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互联网网址：www.95579.com

电子信箱：inf@cjsc.com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期货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与期货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业务；证券与期货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创新投资；多种期现货商品的贸易、贸易经纪及代理等。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经纪及证券金融、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海外业务等。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64.19	60.86	50.82	77.03
证券自营业务	21.77	20.64	3.49	5.28
投资银行业务	4.17	3.95	3.80	5.76
资产管理业务	4.41	4.18	2.84	4.30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9.60	9.11	3.87	5.87
海外业务	0.55	0.52	0.28	0.42
其他	0.79	0.74	0.88	1.34
营业总收入合计	105.48	100.00	65.98	100.00

1、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指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财富管理服务、研究业务及向客户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等资本中介服务。2025 年度，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最高。

2、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发行人开展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及金融衍生品等自营交易和做市业务。2025年，发行人股票自营业务坚守价值投资理念，以风险限额为底线，强化投研能力提升，丰富策略类型，重视波段行情下的仓位管理和行业配置，主动投资持续完善投研团队架构体系，多元投资运行稳健。债券投资业务重点加强风险防控，加大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和灵活度，提前以防御姿态应对市场调整，把握市场机会；融资策略紧密匹配市场，在安全、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多种途径有效降低了融资成本。衍生品业务秉持合规、匹配、审慎的原则，在复杂多变的 market 环境中稳健运营。

3、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指公司向客户提供包括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债务融资等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金融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江保荐、公司债券融资部开展承销保荐业务。

按上市日口径统计，发行人全年完成 IPO 项目 2 单，市场排名并列第 15 位；完成再融资项目 6 单，市场排名并列第 9 位。新三板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势头，完成挂牌 13 单，市场排名第 11 位；实施新三板定向增发 7 次，市场排名并列第 5 位；持续督导企业 205 家，市场排名第 7 位，新三板各类业务排名位居行业前列。2025 年，发行人主承销债券 191 只、规模 534.26 亿元，同比增长 51.59%和 58.53%；全国规模排名 27 位、同比上升 2 位。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指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发行人下设全资子公司长江资管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截至 2025 年末，长江资管总体管理规模 606.02 亿元，同比增长 19.81%；公募基金规模 390.92 亿元，同比增长 47.26%，其中公募非货规模 247.47 亿元，同比增长 62.46%。

5、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是指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长江创新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长江创新以股权投资业务为核心，以“产业聚焦、研究驱动”作为总揽性竞争策略，围绕能源电子与信息技术两大产业，构建了以新型电力系统与算力技术为核心的项目纵深体系，并在智能微电网、半导体设备、AR 光学等领域发掘众多优质项目。2025 年度，长江创新坚持服务科技创新，服务实体经济，业绩再创历史新高，实现营业总收入 5.92 亿元，净利润 4.06 亿元。

长江资本作为公司募集并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平台，锚定服务国家战略之航向，坚守赋能实体经济之初心，勇担助力科技创新之使命，专注新材料、碳中和、军工装备、数字智能、生命健康等领域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助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2025 年度，长江资本各项核心指标再创新高，新设基金数量实现翻倍增长，新增募资金额同比增长超 60%，湖北省人形机器人产业投资基金成功落地；投研能力持续提升，进一步精准投资方向，新增项目投资金额同比增长超 200%，新增上市项目 2 个；业绩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总收入 3.68 亿元，净利润 2.22 亿元。

6、海外业务

海外业务是指通过控股子公司拓展海外业务，为客户提供经纪、投行、资产管理等境外金融服务。

发行人持有长证国际 95.32%的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长证国际开展海外业务。经营质效持续向好。2025 年，长证国际经营业绩显著改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整体经营迈入新阶段。核心业务布局持续深化。长证国际紧扣海外发展战略，围绕“聚焦主业、稳健发展”的思路，研究业务和债券业务取得重点突破，持续推动经纪、资管及投行等业务稳定发展，业务体系日趋完善、协同效应持续增强，海外综合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5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为 2,062.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05%，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20.19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90%。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5.48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59.86%，实现净利润 37.01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01.50%。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总资产 (亿元)	2,062.17	1,717.72
总负债 (亿元)	1,641.99	1,324.63
全部债务 (亿元)	868.70	680.57
所有者权益 (亿元)	420.19	393.08
营业总收入 (亿元)	105.48	65.98
利润总额 (亿元)	46.13	19.54
净利润 (亿元)	37.01	1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37.81	1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36.96	18.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9.60	186.7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05	-2.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97.21	-51.86
流动比率	1.79	2.67
速动比率	1.62	2.42
资产负债率 (%)	79.62	77.12
资产负债率 (扣除代理款) (%) 【仅适用于证券公司】	69.33	66.02
债务资本比率 (%)	67.40	63.39
营业毛利率 (%)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73	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02	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6	5.01
EBITDA (亿元)	63.54	40.7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7.31	5.98
EBITDA 利息倍数	4.67	2.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6	4.90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约定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 25 长江 01

债券代码	524206.SZ
债券简称	25 长江 01
发行金额	2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是
是否涉及临时补流	否
是否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否

(二) 25 长江 K1

债券代码	524310.SZ
债券简称	25 长江 K1
发行金额	5.00 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拟将不低于 4.20 亿元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不超过 0.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0.3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是
是否涉及临时补流	是，2025年6月16日，发行人转出 1.25 亿元用于临时补流并于 2025年7月18日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最终用于约定用途

是否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否
--------------	---

(三) 25 长江 03

债券代码	524355.SZ
债券简称	25 长江 03
发行金额	15.00 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是
是否涉及临时补流	否
是否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四) 25 长江 04

债券代码	134418.SZ
债券简称	25 长江 04
发行金额	3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是
是否涉及临时补流	否
是否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否

(五) 25 长江 05

债券代码	134443.SZ
债券简称	25 长江 05

发行金额	30.00 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是
是否涉及临时补流	是，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转出 11.5 亿元用于临时补流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最终用于约定用途
是否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六) 25 长江 06

债券代码	524492.SZ
债券简称	25 长江 06
发行金额	25 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是
是否涉及临时补流	否
是否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否

(七) 25 长江 07

债券代码	524493.SZ
债券简称	25 长江 07
发行金额	15 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是

用途一致	
是否涉及临时补流	否
是否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八) 25 长江 08

债券代码	524535.SZ
债券简称	25 长江 08
发行金额	30 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	0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是
是否涉及临时补流	是，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转出 29.985 亿元用于临时补流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5 亿元，11 月 28 日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985 亿元，12 月 3 日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5 亿元，合计 29.985 亿元，最终用于约定用途
是否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否

(九) 25 长江 K2

债券代码	524558.SZ
债券简称	25 长江 K2
发行金额	7 亿元
募集资金余额	2.1 亿元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是

是否涉及临时补流	是，2025年12月1日，发行人转出6.9965亿元用于临时补流，分别于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6月5日转回1.6839亿元、2亿元、0.194亿元、1亿元、0.016838亿元和0.0174亿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4.9121亿元，并用于约定用途
是否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否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二、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在各期公司债券发行阶段，均与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25 长江 K2、25 长江 08、25 长江 07、25 长江 06、25 长江 05、25 长江 04、25 长江 03、25 长江 K1、25 长江 01、24 长江 07、24 长江 05、24 长江 03、24 长江 02、24 长江 01、23 长江 06、23 长江 04、23 长江 C1、22 长江 04、21 长江 03 为无担保债券，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职部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指定专职部门

发行人指定资金管理部具体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负责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及相关的具体事务，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2025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有效，并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应对措施

2025 年度，未发生与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偿付情况如下：

1、21 长江 03

21 长江 03 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支付了 21 长江 03 自 202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2、22 长江 01

22 长江 01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支付了 22 长江 01 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本期债券本金。

3、22 长江 C1

22 长江 C1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支付了 22 长江 C1 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本期债券本金。

4、22 长江 02

22 长江 02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支付了 22 长江 02 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本期债券本金。

5、22 长江 03

22 长江 03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支付了 22 长江 03 自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本期债券本金。

6、22 长江 04

22 长江 04 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支付了 22 长江 04 自 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7、23 长江 C1

23 长江 C1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C1 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2026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C1 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8、23 长江 02

23 长江 02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02 自 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

202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02 自 202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本期债券本金。

9、23 长江 03

23 长江 03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03 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

202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03 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本期债券本金。

10、23 长江 04

23 长江 04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04 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

11、23 长江 05

23 长江 05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05 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本期债券本金。

12、23 长江 06

23 长江 06 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支付了 23 长江 06 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13、24 长江 01

24 长江 01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年2月5日, 发行人支付了24长江01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期间的利息。

2026年2月2日, 发行人支付了24长江01自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的利息。

14、24长江02

24长江02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年7月15日, 发行人支付了24长江02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的利息。

15、24长江03

24长江03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9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年9月26日, 发行人支付了24长江03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

16、24长江04

24长江04的还本付息日为2025年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年10月27日, 发行人支付了24长江04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5日期间的利息, 并兑付了本期债券本金。

17、24长江05

24长江05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年10月21日, 发行人支付了24长江05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

18、24 长江 06

24 长江 06 的还本付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支付了 24 长江 06 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了本期债券本金。

19、24 长江 07

24 长江 07 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支付了 24 长江 07 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20、25 长江 01

25 长江 01 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支付了 25 长江 01 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

21、25 长江 K1

25 长江 K1 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支付了 25 长江 K1 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

22、25 长江 03

25 长江 03 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 长江 03 尚不涉及还本付息。

23、25 长江 04

25 长江 04 的本息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 长江 04 尚不涉及还本付息。

24、25 长江 05

25 长江 05 的本息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 长江 05 尚不涉及还本付息。

25、25 长江 06

25 长江 06 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 长江 06 尚不涉及还本付息。

26、25 长江 07

25 长江 07 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0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 长江 07 尚不涉及还本付息。

27、25 长江 08

25 长江 08 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 长江 08 尚不涉及还本付息。

28、25 长江 K2

25 长江 K2 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 长江 K2 尚不涉及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极强。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和评级机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 评级机构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在每年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5年6月27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 确定维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维持“21 长江 03” “22 长江 02” “22 长江 03” “22 长江 04” “23 长江 02” “23 长江 03” “23 长江 04” “23 长江 05” “23 长江 06” “24 长江 01” “24 长江 02” “24 长江 03” “25 长江 01” 信用等级为AAA, 上调“23 长江 C1” “23 长江 Y1” “24 长江 Y1” “25 长江 Y1” 信用等级为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5年1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及华泰联合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长辞职

发行人于2025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披露，2025年3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金才玖同志辞职的书面报告，因工作调整，金才玖同志申请辞去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金才玖同志的辞职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金才玖同志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华泰联合证券于2025年3月6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二）发行人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发行人于2025年6月7日发布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披露，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对长江产业集团受让公司862,535,29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15.60%)无异议。

华泰联合证券于2025年6月13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临时受托管理报

告》。

(三) 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上调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23 长江 C1”“23 长江 Y1”“24 长江 Y1”“25 长江 Y1”的债券信用等级由 AA+调升至 A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上调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四) 发行人变更主要股东完成股份过户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披露,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和 2025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和《关于变更主要股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款项已完成支付,本次协议转让的 862,535,293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962,535,29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17.41%),长江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560,622,096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28.22%),长江产业集团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五) 发行人人员变动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披露,因董事会期满换届,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起,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变动:关红刚、史占中、余振、潘红波、张跃文已届满离任;发行人新聘李俊喜、陈华军、赵海涛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新聘朱启贵、徐信忠、李新天、全怡、代昀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粟钹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以上变动人数达到 2025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六) 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披露,发行人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5 长江 K2、25 长江 08、25 长江 07、25 长江 06、25 长江 05、25 长江 04、25 长江 03、25 长江 K1、25 长江 01、24 长江 07、24 长江 05、24 长江 03、24 长江 02、24 长江 01、23 长江 06、23 长江 04、23 长江 C1、22 长江 04、21 长江 03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6日

